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七修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本校 80 年 4 月 8 日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 年 7 月 8 日台（八十一）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86 年 7 月 11 日第 32 次校務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2 月 25 日台（八十七）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88 年 1 月 2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0年5月25日第40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4年3月25日第48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4年12月30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條
本校96年6月8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條、增訂第8條之一
本校97年5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本校98年6月5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
本校101年6月8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7條
本校102.6.14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生效日期追溯至學期開始日（上學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為二月一日），並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四）升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提出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專門著作之規定摘錄如附件一。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應用科技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二、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提出研發成果取代專門著作，應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之一，並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如附件二）： （一）具發明專利。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	第 七 條 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生效日期追溯至學期開始日（上學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為二月一日），並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四）升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提出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教師升等申請之提出：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前一年之十一月十五日及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	1. 考量升等專門著作之規範內容繁雜，較易產生認知上之疑義，而影響教師權益，據此，擬將教育部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內容摘錄明定於本條條文附件一，俾利教師有所依循。 2. 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因未如以專門著作升等教師般有審查機制把關，完全以教師自行撰寫之報告書即可提出升等申請，考量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提出之研發成果，要注重具體產出，爰配合於本

（三）曾獲技術競賽獎項。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五）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 三、以作品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摘錄如附件三）。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如附件四）。 五、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 （一）教學績效：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實務協同教學及個案教學等。 （二）研究(發)績效：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產學合作、作品、成就證明等。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1、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3、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4、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六、評審標準：講師及助理教授為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及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五；副教授及教授為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五、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專門著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應用科技報告）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八、教師升等申請之提出：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前一年之十一月十五日及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 辦理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	三、評審項目：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實務協同教學及個案教學等。 （二）專門著作： 1、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刊、專利、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及產學合作績效。 2、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1、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 3、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4、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5、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四、評審標準：講師及助理教授為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及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五；副教授及教授為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五、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程序：各單位教評會接受教師升等之申請並完成資格初審後，由單位教評會預擬至少八位專家學者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由院進行專門著作外審工作，外審結果則回送單位教評會進行初審。但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單位教評會預擬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至少十位，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八人。 六、各單位教評會資格初審：各單位教評會依本條第一、二款及下列各目進行	條條文第 2 款增訂申請條件之規定。 3.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之升等條件，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明定於本條條文第 3、4 款。 4. 本條條文第 12 款移至第 8 款規定。 5. 配合校內實際作業，本條條文第 3、5 款酌作文字之修訂。 6. 本條條文第 4-11 款修改為第 6-14 款。

次序	1	2	3	4	5
日程	11 月 15 日 5 月 15 日	1 月中旬 6 月中旬	2 月底前 8 月底前	5 月 12 月	7 月底前 1 月底前
項目	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單位教評會完成資格初審 ●商定專門著作外審委員名單 ●院開始進行專	各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院教評會完成複審 ●校教評會完成決審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證書

		門著作外審			

九、各單位教評會資格初審：各單位教評會依本條第一、二款及下列各目進行資格初審：

（一）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

（二）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

（三）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各單位教評會初審：各單位教評會依本條第三、四款之規定評審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複審。

十一、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依本條第三、四款之規定，複審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資料，獲複審通過者提校教評會決審（由人事室代收）。

十二、校教評會決審：

（一）資料審查：校教評會將各院推荐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二）會議審查：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教師各項資料，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專門著作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八十分以上，作品及成就證明經至少六位外審委員評定八十分以上，為研究項目之通過。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經詢答討論無疑義後，得由各委員併升等名額限制、任教年資等綜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經投票表決為通過，且教師之研究項目通過者，通過升等案。

十三、各級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十四、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資格初審：

（一）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

（二）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

（三）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七、各單位教評會初審：各單位教評會依本條第三、四款之規定評審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複審。

八、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依本條第三、四款之規定，複審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資料，獲複審通過者提校教評會決審（由人事室代收）。

九、校教評會決審：

（一）資料審查：校教評會將各院推荐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二）會議審查：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教師各項資料，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專門著作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八十分以上，作品及成就證明經至少六位外審委員評定八十分以上，為研究項目之通過。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經詢答討論無疑義後，得由各委員併升等名額限制、任教年資等綜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經投票表決為通過，且教師之研究項目通過者，通過升等案。

十、各級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十一、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十二、辦理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

次序	1	2	3	4	5
日程	11月15日 5月15日	1月中旬 6月中旬	2月底前 8月底前	5月 12月	7月底前 1月底前
項目	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單位教評會完成資格初審 ●商定專門著作外審委員名單 ●院開始進行專門著作外審	各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院教評會完成複審 ●校教評會完成決審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證書

附件一

教育部相關法規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規定之摘錄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 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於國內外公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三、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敘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六、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七、前次送審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篇代表著作送審。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八、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附件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附件三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之摘錄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附件四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 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